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8 時 00 分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郝紹君

肆、出席人員：鄭匡佑、董旭英（請假）、張同廟、朱朝煌（請假）、徐慧玲、吳昌振、林慧姿、林羿辰、劉誠夫、黃欣瑋、蘇永佳、林尚儒、周書儀、高 鈿、洪國峰、林大為、陳恒安（請假）、郭昊倫、林育筠

伍、列席人員：陳彥璋（活動中心管委）、陳立欣（芸青軒管委）、黃苑錡（請假）、羅雅祺、歐陽沅、吳樹德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3.03.03）會議記錄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師長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陳昱任）
 2. 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報告（陳立欣）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提案：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附件二）是否修改，提請討論。（鄭匡佑）

- 說明：1. 依教育部來文，目前社團校外專家之聘任需附無犯罪記錄之證明。提請將此規定明訂於「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附件三）。
2. 校外專家指導費上限為每學期 4,000 元，且依照申請人數均分，已出現補助金額逐年減低的情況。
- 是否提高上限或改以授課鐘點費之方式補助？

決議：

1. 通過送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2. 若授課鐘點費方式補助校外專家指導費，請在搜集完所有相關資訊後提請討論。

第二案

提案：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是否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中心場地借用之細則由管委會另訂之。目前一活管委會依公平原則，如有多個社團借用同時段則以抽籤決定。然是否應一併考慮使用之目的，如準備全國最大規模競賽，經審核有其必要者，得優先借用場地進行例行社課。因每屆

管委會做法不同，是否應將優先使用條款明訂於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決議：應由管理委員會自行制定相關協調規則。

第三案

案由：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權責劃分。

說明：因為長期的業務傳承遺失，導致目前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的權責劃分不再清楚。希望能重新討論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業務。包括：暑假借場、寒假借場、社辦分配、代管空間的方式.....等。以利各項業務順利完成。

決議：此案交由課指組組務進行討論。因管理委員會暑期不執行場地協調，課指組授權社聯會處理暑假借場事宜。

第四案

案由：將第一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納入學生社團聯合會。

說明：為了簡化作業窗口，增進問題處理效率並減低溝通成本，解決學生自治組織間對場地管理疊床架屋的狀況，使各項場地管理的業務推廣更全面與順利。包括日後法條上之變更，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決議：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附件五)修正條文。

第五案

案由：102學年度申請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	領導培育聯合校友會	莊輝濤	試辦
2	聯誼	大學生活體驗社	李劍如	試辦
3	體能	極限滑輪社	廖聆岑	轉正式03/05
4	綜合	喜信社	黃文敏	轉正式
5	學藝	餐飲廚藝社	徐慧玲	轉正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2學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指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	領導培育聯合校友會	政治系	莊輝濤	新聘
2	聯誼	大學生活體驗社	學務處	李劍如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通過102學年度下學期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

NO.	社團	姓名	備註
1	舞蹈社	顏新維	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102學年度倒社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倒社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服務	平安之家服務社	兩次未參加社團代表大會，且通知指導老師及社長，社長表示他們現在都沒有活動在進行，且對倒社處理沒有認為不妥
2	聯誼	阿里郎韓友會	會長敘述他即將畢業卻無人接替，而且社員不夠。
3	綜合	大眾傳播社	已試辦逾一年尚未轉成正式性社團； 逾一年未舉辦活動、無社員
4	綜合	無極限研究社	已試辦滿兩年尚未轉為正式性社團； 逾一年未舉辦活動
5	綜合	公共事務研習社	已試辦滿兩年尚未轉為正式性社團
6	學藝	彩妝社	已試辦滿兩年尚未轉為正式性社團
7	體能	武術社	未參加社團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103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社團性質	優等社團	甲等社團
聯誼性	成功高中景美女中聯合校友會	附中山校友會 雄中雄女聯合校友會
體能性	成大單車社	啦啦隊 太極武學社
綜合性	濟命學社 如來實證社	鐵道研究社 奇幻社
學藝性	中國結社	動畫社

		漫畫社
康樂性	管弦樂社	國樂研究社 合唱團
服務性	童軍社 服務團	康樂領導服務社 慈濟青年社

1. 以上社團優等：圖書禮卷2,000元，獎狀1紙；甲等：圖書禮卷1,000元，獎狀1紙。獲優、甲等社團，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1紙。
2. 評鑑丙等社團(成績未滿70分)依分數酌減103年度之經費補助。
名單：宗教哲學社、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創業社、零貳社、視聽研究社、橋藝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桌球社、成大羽球社。
3. 評鑑丁等社團(成績未達60分)停止103年度經費補助。
名單：證券投資研習社、國際交流會、合氣道社。
4. 無故未參加評鑑社團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名單：武術社。

決議：丙等社團經費酌減103學年度20%的經費，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法輪功研究社提請更改社團名稱法輪大法社，提請討論。

說明：103.02.18學務長決行同意送社審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因已經通過第四案的決議，提議將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由課指組送請學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請確認是否要修改輔導老師相關辦法

決議：請委員研擬後提出修正。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活動中心管委會，取消部分社團活動中心會員資格之爭議，提請討論。 決議：暫待3/6管委會所舉行的活動中心會員大會，由會員去提出疑議，等會員討論處理結束後，再做後續處理。</p>	<p>課指組：已於會員大會處理</p>
<p>第二案 案由：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分配代管空間為例行社課爭議，提請討論。 決議：由康樂、學藝、綜合主席還有昌振與育筠和管委一名組成專案小組，去協調例行社課和代管空間爭議。</p>	<p>課指組：已協調社團處理使用空間。</p>
<p>第三案 案由：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受委託執行活動中心管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下次社審會提案覆議前案將管委會與社聯會分離一案。</p>	<p>課指組：查無覆議案可提，此案註銷。</p>
<p>第四案 案由：活動中心管委會之監督機制、與學生社團聯合會之權力關係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下次社審會提案覆議前案將管委會與社聯會分離一案。</p>	<p>課指組：查無覆議案可提，此案註銷。</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團申請校外專家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 <u>無犯罪記錄之證明</u> 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社團申請校外專家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新增需提供無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良民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

100.4.12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3.05.06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社團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成立之社團。
- 三、 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專家(或稱校外教練)應為指導本校學生社團技藝之非編制內人士。
- 四、 各社團申請校外專家補助人數以各專業技能一人為限，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
- 五、 社團申請校外專家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無犯罪記錄之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六、 各社團校外專家指導費用以補助為原則，每年10月中旬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最高上限為每學期新台幣4,000元整。
- 七、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之一	社團輔導老師之任用，學校相關機關應依性侵害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如其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經學校相關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應予以不續聘或解聘。		新增條文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98. 9. 13.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 12. 17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3. 05. 06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有效管理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場地，依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本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所屬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公共空間、儲藏室及公共區域之分配與管理。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管理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各委員均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 第五條 全體會員會議至少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
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及法規訂定、修改應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必要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經費補助。
二、會員繳交會費。
三、其他收入來源。
- 第九條 主任委員應定時列席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報告工作進度及財務狀況並聽取建議。
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參加上述會議，應委請其他委員代表列席報告。
- 第十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社團、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由 <u>學生社團聯合會</u> 管理社團所屬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公共空間、儲藏室及公共區域，其組織要點與管理細則另訂之。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得成立學生活動中心、 <u>芸青軒</u> 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所屬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公共空間、儲藏室及公共區域，其組織要點與管理細則另訂之。	合併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管理委員會於學生社團聯合會。
第五條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 <u>學生社團</u> 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課指組核准。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例外則專案簽請課指組核准。	成大學生均享有優先使用之權利。
第九條	<u>學生社團聯合會</u> 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管理委員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合併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管理委員會於學生社團聯合會。
第十條	<u>學生社團聯合會</u> 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指組之輔導與監督。	管理委員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指組之輔導與監督。	合併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管理委員會於學生社團聯合會。
第十一條	課指組應編列預算以利 <u>場地管理</u> 之運作。	課指組應編列預算以利 <u>管理委員會</u> 之運作。	合併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管理委員會於學生社團聯合會。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98. 9.13.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3.05.06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第十一條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第十二條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 一、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 二、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
 - 三、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
- 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 第十三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由學生社團聯合會管理所屬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公共空間、儲藏室及公共區域，其組織要點與管理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課指組核准。
- 第十六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
- 一、平常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週六及週日休館。
 - 三、國定假日休館。
- 前項一、二、三款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課指組核准方可使用。
- 第十七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 三、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 五、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 第十八條 學生活動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指組之輔導與監督。
- 第二十一條 課指組應編列預算以場地管理之運作。
-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